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2民初2450号黄成森：本院受理原告邓力与被告黄成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采用其他方式也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402民初245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黄成森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欠款本金3802元及利息981.96元给原告邓力；二、驳回原告邓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（此款已由原告预交），由被告黄成森负担（由被告在履行判决时径行支付给原告）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